

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 2027 年度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商资料提交工作的通知

长安区、裕华区、桥西区、新华区、井陉矿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发展局：

按照《石家庄市调整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石民政函〔2021〕34号），现就 2027 年度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资料提交工作通知如下：

一、服务商提交材料的基本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服务商可提交相关资料

有服务意愿且能够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可提交相关资料参与 2027 年度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依法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公司企业等法人单位，事业单位，证照齐全；

（二）良好经营声誉。无行业失信行为，无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三）具备行业资质。业务范围以养老服务为主要内容，从业人员取得所提供的服务需要具备的行业资质证明或国家认可

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等；

（四）具备入户能力。具备在申报服务区域相对应的入户服务能力，承诺为服务对象提供不低于行业标准的服务；

（五）熟练掌握“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消费券”操作流程。申报的服务商应具备熟练使用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消费券（以下简称“消费券”）的操作流程，确保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消费券并轨且同时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让老年人享受更多更好的居家上门服务。

（六）接受服务及结算模式。接受石家庄市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服务项目范畴、承诺服务价格低于同类市场价格的服务模式；接受“先服务、后结算”的结算模式。

二、流程及阶段划分

本年度服务商资料提交工作按照如下步骤开展：

（一）各服务商向登记机关同级民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即日起至11月8日）

（二）各区民政部门对服务商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截至11月17日）

（三）各区民政部门将提交资料完整的服务商名单及资料报送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11月18日）

（四）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对服务商资料进行汇总（11月18日至11月30日）

（五）市、区民政部门对资料提交完整的服务商名单在官方

网站予以公示（12月2日）

（六）市、区民政部门对资料提交完整的服务商名单在官方网站向全社会公告（12月10日）

三、提交材料清单

服务商提交的材料应具备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原件（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复印件盖申请单位公章）、提供助餐服务的应出具食品经营许可相关证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办公场所（助餐、就餐场所）相关证明（房产证、租赁协议等）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盖申请单位公章）

（四）《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商申请表》（表格应体现本单位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价格及相关的人员资质证书）

四、要求

（一）要按照要求申报

各区应指导提交材料的服务商严格按照《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商申请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内容有缺项漏项的不得列入该服务商的服务项目，服务项目应区分单项服务和服务包。

（二）要确保真实有效

各区应确保服务商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对注册地址、助餐的堂食场地、制餐场地等务必实地查验，对服务项目、服务人员、资质证书及服务标准等要通过网上查验、现场问询、公开承诺等

方式予以确认。

（三）要做好审核把关

按照政策要求，服务商进入六区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市场即可六区范围内开展服务，各区民政部门应提高思想站位，站在市内六区全局的高度对服务商提交资料进行审核，着重区分同一法人多家公司提交资料、同一企业管理人有关联的公司重复提交资料等占用市场资金的情况。

（四）要做好服务保障

各区收到通知后应第一时间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予以公告，最大限度的让社会大众知晓；要确定联系电话，方便有意愿的服务商及时了解政策，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方便群众监督。

附件：《2027 年度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商申请表》

联系人：杨小亮 田延晖

联系电话：86688917 966885

